1/4 中缝

公告专栏

朱硕玉、李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即墨区鑫利源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10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意莱特服饰有限公司、赵黎明、兰雪芬:原告时彩香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意莱特服饰有限公司、赵黎明、兰雪芬:原告于文彩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占贤标、吴加寿、占磊: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九合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张咸连:本院受理原告李爱平与被告张咸连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蔡玉刚、刘国贤:本院受理陶玉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06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艾山·拜克热:本院受理衣不拉英·赛都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35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罗登攀、成都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芜湖铭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韩文炳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45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哈密市伊豆源食品有限公司、艾里夏特·伊里哈木:本院受理甘肃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39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翟梦洁、冯勇:本院受理刘久荣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94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吴仁涛、邓莉蓉:本院受理杨渭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95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傅俊勇:本院受理王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57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吴统一、王建英、闫敏、吴保卫:本院受理刘培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31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中亨建设劳务集团江苏恒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德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52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金龙:本院受理马富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16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武敏: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孙爱菊、王富恒: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郝玉斌、孙玉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岑岑、李新德: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辛国庆、王民: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子亮: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薛继忠、何晓岩: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赵峰、赵成: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寇庆丰、辛国庆: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于丽娟: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旭、邹海洋: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郭志宾、郭志新: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俊福、金桂生、赵文伟: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杜长建: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君青物资租赁部诉你及山东鲁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的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婷婷: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徐文大:本院受理徐其振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送达你公告送达(2022)云0424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34140元。案件受理费65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安林:原告殷光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徐健:原告吕惠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董泽良:本院受理的原告锡山区希辰双娃机械设备商行与被告董泽良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珉玥:本院受理吴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浩业制管设备厂、新疆永德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维国、欧阳杰、张成才:本院审理原告新疆永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你方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学明:本院受理潘阿明与张学明加工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丹阳市双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安泰模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肖玲:本院受理原告杨德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不准原告杨德明与被告肖玲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宋有忠、李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宋有忠、李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1550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4677.04元,利息及罚息18685.84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暂计至2021年12月7日,此后款清息止),两项共计143362.88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3800元;(以上两项合计:147162.88元);3、判令原告对二被告共有的抵押物(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京九办事处颍州南路669号红堡城小区2#商住楼907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诉讼方面费用。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乾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王乾坤、阜阳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1557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乾坤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174.03元,利息及罚息854.88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暂计至2021年12月8日,此后款清息止),两项共计111028.91元;2、判令被告王乾坤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3000元;(以上两项合计:114028.91元);3、判令被告阜阳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诉讼方面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强、王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强、王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1558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33279.16元,利息及罚息8309.33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暂计至2021年12月7日,此后款清息止),两项共计241588.49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6500元;(以上两项合计:248088.49元);3、判令原告对二被告共有的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清河西路51号港利上城国际E-06#住宅楼1805室,权证号: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104号、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105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诉讼方面费用。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文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孙文杰、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1559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5344.09元,利息及罚息1635.92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暂计至2021年12月7日,此后款清息止),两项共计56980.01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530元;(以上两项合计:58510.01元);3、判令原告对二被告共有的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南京路188号君和·皇家花园1#商住楼1704室,权证号:皖(2017)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66414号、皖(2017)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66415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诉讼方面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曼曼、安徽省阜阳市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曼曼、安徽省阜阳市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1852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李曼曼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64662元,利息及罚息6569.89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暂计至2021年12月7日,此后款清息止),两项共计271231.89元;2、判令被告李曼曼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7300元;(以上两项合计:278531.89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李曼曼所有的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南路460号锦绣园小区2#住宅楼206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安徽省阜阳市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诉讼方面费用。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旭:本院受理原告张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兴城市人民法院(2022)辽1481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杨星:你与上诉人李彬、被上诉人张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吉02民终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2021)吉0202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不得执行坐落于吉林市昌邑区雾凇中路411号吉林绿地世纪城IV2-2号1单元11层21号,建筑面积98.68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为220202015004GB00017F00180021号房屋;驳回李彬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帅:本院受理储丽萍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202民初3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锋平:原告龚坚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龚坚伟货款178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0元,公告费610元,由被告宋锋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平瑞珍:本院受理戴凯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叶天富:本院受理原告张其青与被告浙江新富来实业有限公司、叶天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2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莫胜金:本院受理潘国用与莫胜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2732民初8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6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老务:本院受理韦再刚与韦老务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732民初87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双坤:本院受理你与田莉、周维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安徽劲胜建设有限公司:你公司职工邓正友于2020年05月05日所受工伤经昭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云南省昭通市劳鉴2022年5306992022CC00707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鉴定为:伤残九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彝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川0903民初4450号 李小清、孙继烽、四川中之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航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清、孙继烽、四川中之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842号 王继光、林若、严莉:本院受理原告向丽莉与被告王继光、林若、严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624号 汪文彬、汪墩文:本院受理原告姚攀登与被告汪文彬、汪墩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626号 杨小均:本院受理原告唐守元与被告杨小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043号 姚云海:本院受理原告童淑兰与被告姚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姚云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童淑兰借款本金135 462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135 462元为基数,以年利率5%为标准进行计算,从2015年10月15日起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童淑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为4 675元,由被告姚云海负担3 000元,由原告童淑兰承担1 67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681号 夏永安:本院受理原告杨寿风诉被告夏永安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847号 林刚:本院受理原告杨宏与被告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红山:本院受理的原告姜建国与被告张红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安全:本院受理的原告程桂香与被告刘安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马永寿:本院受理的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1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存虎:本院受理的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1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全福:本院受理原告和硕县小胖子修理部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7号 廖学艳:本院受理原告黄荣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余发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余发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少发、罗朝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张少发、罗朝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193号 代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代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于2-3版的被告为方文辉的公告中,其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应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补正)",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季扣林: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忠峰与你、江苏龙坤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徐仲裁字第265号】,申请人刘忠峰已撤回对被申请人江苏龙坤集团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本委现已作出裁决,本案仲裁终结。因你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徐仲裁字第265号裁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仲裁委员会

阮祚清:本会受理杨俊伟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津仲字第0290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2年9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肖井辉:本会受理高状状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津仲字第334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2年10月12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纪博超:本会受理的陈岚与你代持股权合同纠纷一案[(2021)苏仲裁字第0921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桐乡亿晟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设计院与你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争议一案[(2022)苏仲裁字第0234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许海舰:本会受理的(2022)宁裁字第0053号案件申请人张长珍与您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7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决。

南京仲裁委员会

贵州省福泉锦铄混凝土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程红、刘文梅、陈庆文、石道华与你之间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福劳(人)仲案字【2022】96、97、98、99号仲裁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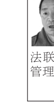

姓名编码:**海民682**,性别:男,年龄约62岁。于2020年2月11日由万寿路派出所送到我站救助,该人为聋哑人,无法用手语表达,不能提供个人详细信息,无法联系其亲属,现寻亲,望知情者与海淀区救助管理站联系。联系电话:010-82771220。

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管理站

姓名:**郭永章**,性别:男,年龄约64岁。于2020年10月12日由我站街面巡视主动救助人员,该人为聋哑人,无法用手语表达,不能提供个人详细信息,无法联系其亲属,现寻亲,望知情者与海淀区救助管理站联系。联系电话:010-82771220。

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管理站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唐苏姬(性别:女,母亲:苏佳佳,父亲:唐波)出生于2017年5月4日,编号P52083133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吴俊熙(性别:男,母亲:李青,父亲:吴旭)出生于2016年7月21日,编号Q43078756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佳兵(性别:男,母亲:陈珊,父亲:吴勇辉)出生于2016年08月10日,编号为Q430175477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启腾(性别:男,母亲:陈均柳,父亲:黄凡)出生于2015年11月03日,编号P43078756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胡梓晨(性别:男,母亲:熊丽敏,父亲:胡勇)出生于2015年12月23日,编号P43048682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梦瑶(性别:女,母亲:陈玉泉,父亲:杨冠)出生于2016年7月16日,编号Q43078736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梓钰(母亲:佘红梅,父亲:李江)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0430623,声明作废。

梁雨珊(性别:女,父亲:梁建华,母亲:胡芹)出生于2016年6月12日,编号P43042091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好(性别:男,母亲:陈秋波,父亲:李海军)出生于2017年5月26日,编号Q43064881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剑清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S193203827,现声明作废。

句钱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证号:211121200006242216,声明作废。

阎玲龙遗失士官证,证号:士字第20190422446,特此声明作废。

刘庆振于2021年6月16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37132319830516371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徐翔不慎将律师工作证(公职律师)丢失,工作证号:11101201860030968,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特此声明作废。

朱炳瑞遗失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编号:T430781199805105035,声明作废。

朱炳瑞遗失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编号:T430781199805105035,声明作废。

朱树英,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2022年6月28日在南京不慎将上海市司法局2019年07月11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遗失,执业证号:13101198710495604,现声明作废。

王秀金遗失东莞凤岗医院开具的门诊医疗发票17份,发票号:LD32216885,金额:426.1元;发票号:LD32216886,金额:7024元;发票号:LB47336081,金额:150.1元;发票号:LB47336082,金额:414.1元;发票号:LB47336083,金额:89.2元;发票号:LD32358482,金额:85.5元;发票号:LD32358483,金额:414.1元;发票号:LD32358484,金额:414.1元;发票号:LD32413911,金额:499.6元;发票号:LD99303399,金额:426.1元;发票号:LD99303400,金额:61.1元;发票号:LD99336134,金额:66元;发票号:LD99336135,金额:414.1元;发票号:LD99412094,金额:426.1元;发票号:LD99412095,金额:86.5元;发票号:LD99443752,金额:437.1元;发票号:LD99443753,金额:86.5元;声明作废。

北京市鉴杜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851036267)不慎遗失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非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75899072,声明作废。

英帕克(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896530749)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艺彩肖龙摄影图片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8MA013P6C9H)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宏祥运达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211100194462,声明作废。

北京亿信圣和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2P902,声明作废。

日本金润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注册号:110000450146643,不慎将登记证遗失,刘燕代表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世纪狂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54MLFXR,声明作废。

北京福荣顺超市不慎遗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10112103900,声明作废。

贵州广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52001626236052508620,核准号:J7039000313302,开户行:建行湄潭支行,声明作废。

新邵县大新镇喜洋洋幼儿园遗失现金支票23份,票号4020431515975753-4020431515975775,开户行: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支行,声明作废。

厦门环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303115251B,声明作废。

贵州轻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03820172883,声明作废。

尼玛县雪山土豆凉粉遗失尼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核发日期:2018年9月14日,许可证编号:JY25424300002824,声明作废。

永泰县博信医药有限公司遗失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2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3501250046398,声明作废。

天津市宁河区宏中副食商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1200210022993,声明作废。

福州杨树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020141225,声明作废。

河南省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3XB20N61)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9280024726,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逐梦创想音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HJECXW)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蓝天惠民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C291Q)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9732518J)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长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5U2929)作废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爱因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347696Q)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惠宝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5E291)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佳嘉美迪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DU4L8B)作废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富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2277900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祥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FHUQ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零壹创智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FD40XE)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领动传琪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7R245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枫华九州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2553879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新保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78587526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立风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FJF5J5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科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69491588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孟州市浩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91410883MA3XFEK0XJ)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88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普陆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508202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联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810037X),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艺彩肖龙摄影图片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8MA013P6C9H)经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纪龙,清算组负责人王纪龙,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舒氏专业修脚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25Q91N)经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舒永锋,清算组负责人:舒永锋,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卓联(长沙)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329376492Q)股东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朱琴琴15576635000

公告:本企业北京百年利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王旭、曹东、曹靖、刘晓勇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王旭、曹东、曹靖、刘晓勇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肖女士,电话:13716708462。

公告

中兴机械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杜兴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如不举证,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中市水利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

扬中市明珠特种江鲜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211825822743508,住所:扬中市开发区双跃村泰常大桥南侧,法定代表人张俊,男,321124197112062235):经查,扬中市明珠特种江鲜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后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长江河道扬中段年丰港通江港道北侧沿长江筑堤(南北长270米,高1.8米,堤顶宽5.9米),在所筑江堤南端堤顶浇筑了一条水泥道路(长240米,宽3米),在长江滩地内建设水泥栈桥一条(长75.5米,宽1.7米),浇筑水泥场地一处(东西长79.9米,南北宽31米),建设砖混结构房屋3处(面积分别为23.6m2、37.4m2、148m2),门墩围墙一处(南北长31米)。以上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恢复江滩原状的决定。

本机关于2022年6月10日依法对扬中市明珠特种江鲜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出《扬中市水利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扬水限拆告[2022]第2号),因在扬中市开发区双跃村泰常大桥南侧留置送达未成功,且法定代表人不在扬中市,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在此依法向扬中市明珠特种江鲜养殖专业合作社公告送达《扬中市水利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扬中市明珠特种江鲜养殖专业合作社对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申请,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扬中市水利局
2022年6月24日